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29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环球晶圆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
查决定的公告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的公告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超威半导体公
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爱德万甜的测定》等
5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13

市场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
证目录（第二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的公告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情况的通告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第 1 期认证风险预
警的通告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张工、甘霖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上讲 话的通知	26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 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 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 的通知	4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 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4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试点 工作的通知	46
2021 年民生计量专项行动情况通报.....	47
2021 年衬衫、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1
2021 年电线电缆等 4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通报	52
2021 年化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4
2021 年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6
2021 年电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8
2021 年箱包鞋类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0
2021 年眼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1 月 20 日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第三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 （三）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事故；
- （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对于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接到事故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对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应当采用快捷便利的通讯方式进行上报，同时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进行上报。现场无法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上报的，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4小时内通过系统进行补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二）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五）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24小时内及时续报。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导，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接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信息。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级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经过现场初步判断，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确定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跨区域发生、事故调查处理情形复杂、舆论关注和群众反响强烈的特种设备事故等情况，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事故调查进行督办，必要时可以直接进行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法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也可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继续组织进行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发生变化的，按照原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对无重大社会影响、无人员死亡且事故原因明晰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一般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指定的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二）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特种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及其它后果；
- （三）分析事故原因；
- （四）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五）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 （七）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八）整理并移交有关事故调查资料。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调查组组长领导，在事故调查工作中正确履行职责，诚信公正，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不得泄露有关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所聘请的专家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生产、检验检

测或者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经验。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事故调查工作需要，组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专家库。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对所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严格开展事故现场保护、勘察、询问及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资料、物品，不得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接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出具技术鉴定报告，并对其结论负责。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认为需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并对其结论负责。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全面审查证据的基础上查明引发事故的原因，认定事故性质。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为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中的影响程度，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伪造或者隐匿证据，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等，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向组织事故调查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和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技术鉴定报告等有关证据材料。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集体会审，并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交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附在事故调查报告内。

第二十九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必要时，可以向事故调查组提出追加调查的要求。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当自事故调查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事故调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经济损失评估时间与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因无法进行事故现场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送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并抄送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处理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相关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事故发生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现场勘察笔录、技术鉴定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文件等。

第三十七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和批复意见逐级上报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建议。

第三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防止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事报告、调查协

调、统计分析、报送等具体工作，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机构承担。

第四十一条 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相关人民政府指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

故调查的，可以参照本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7月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公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2年第1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晶圆）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创）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1年3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1年4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1年7月27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1年9月24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1年9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阶段，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

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及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参与者、市场结构、行业特征等方面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环球晶圆于2011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成立，2015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最终控制人为中美矽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晶圆制造、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相关业务。

被收购方：世创于1996年在德国注册成立，2015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分散，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晶圆制造相关业务。

2020年12月9日，交易各方签署协议。集中完成后，环球晶圆单独控制世创。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环球晶圆和世创均从事晶圆制造业务，双方存在横向重叠。根据晶圆尺寸不同，业内普遍将晶圆分为6英寸及以下、8英寸和12英寸。同时，

根据制造工艺不同,8英寸晶圆可进一步细分为直拉晶圆和区熔晶圆。

晶圆是表面平坦,厚度约为1毫米的硅晶片,其原材料为从石英和沙中提取出的硅元素。晶圆是制造芯片等半导体产品的基础材料,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从需求替代看,晶圆主要用于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目前尚无其他产品能够替代。从供给替代看,晶圆生产需首先制造圆柱形硅块,并通过一系列工序将其切割成薄片,具体流程包括晶体成型、削磨、金属丝切割、磨边、磨制、清洁、刻蚀、抛光和外延附生等。其生产工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需要运用外延、抛光和刻蚀等专用设备。

根据尺寸不同,晶圆可分为6英寸及以下晶圆、8英寸晶圆和12英寸晶圆。6英寸及以下晶圆直径通常小于150mm,8英寸晶圆直径为200mm,12英寸晶圆直径为300mm。从需求替代看,8英寸晶圆为目前半导体制造企业使用的主流产品,12英寸晶圆技术较为先进,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6英寸及以下晶圆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市场需求和产量正逐步减少,三者应用领域不同,相互间缺乏替代性。从供给替代看,三者需要使用不同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相互间转产难度较高。

根据制造工艺不同,8英寸晶圆可进一步细分为8英寸直拉晶圆和8英寸区熔晶圆。直拉法是通过直筒型热系统,将多晶硅在石英坩埚中融化后将籽晶插入溶体表面,并缓慢向上提升,经过引晶、放大、转肩和生长等流程后,形成单晶硅。区熔法是利用热能在棒料一端形成熔区后,熔接单晶籽晶,并调节温度使熔区缓慢向另一端移动,形成整根单晶硅。从需求替代看,8英寸直拉晶圆主要用于制造晶体管和二极管,8英寸区熔晶圆主要用于制造功率半导体器件,其拥有较好的耐电压和电流性能,二者相互间缺乏替代性。从供给替代看,直拉法和区熔法运用的晶圆生长原理不同,需要使用不同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企业转产难度较大。

综上,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6英寸及以

下晶圆、8英寸直拉晶圆、8英寸区熔晶圆和12英寸晶圆。

(二) 相关地域市场。

本案所涉相关商品均在全球范围内供应和采购,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产品在不同国家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且产品运费占最终售价比例较低,不存在显著跨境贸易壁垒。因此,上述商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的情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 交易进一步提高了集中后实体在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控制力。

2020年,在全球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环球晶圆和世创市场份额合计为55%—60%;在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环球晶圆和世创市场份额合计为30%—35%。集中后实体在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1和第2,对相关市场的控制力显著增强。同时,双方在区熔工艺领域掌握较多专利和技术诀窍。交易将整合双方在硅片平坦度、金属离子控制和应力控制等领域专利和独有的技术诀窍,进一步巩固其市场控制力。目前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胜高株式会社等难以对其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二) 交易进一步提高了相关市场的集中度。

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集中度较高,集中前,排名前5位竞争者合计市场份额(CR5)超过90%,全球市场赫芬达尔指数(以下简称HHI指数)约为3296,中国境内市场HHI指数约为3127。集中后,全球市场上主要竞争者数量由5家减少为4家,HHI指数增至约4019,增量723;中国境内市场上主要竞争者数量由4家减

少为3家，HHI指数增至约3323，增量196。交易使得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三）交易可能增强相关市场竞争者协调价格的动机和能力。

8英寸区熔晶圆工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交易完成后，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在主要竞争者数量减少的情况下，竞争者间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进行沟通协调的成本降低。经营者也更容易通过中标结果，推测其他竞争者的定价策略。同时，晶圆处于产业链上游，产品种类单一，属于刚性需求，需求价格弹性相对较低，协调价格行为获利空间较大，背离协调的行为更易被发现和受到约束。交易完成后，竞争者之间协调价格的动机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晶圆制造具有明显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特征，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极高。新进入者往往同时面临专利许可、资金等障碍。同时，晶圆制造领域研发难度很高，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和试产周期保证设备的良品率，并获得客户认可，短期内市场上难以出现新的竞争者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于2022年1月18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剥离环球晶圆的区熔晶圆业务，即丹麦Topsil GlobalWafers A/S（拓谱公司）的区熔法晶圆业务，包括该公司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协议、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所有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等维持该业务运营、确保该业务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全部资产及人员。

（二）自审查决定生效日起6个月内完成剥离，如到期无法完成，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上述时限可延长3个月；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剥离，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委托剥离受托人寻找合适的剥离买方并完成剥离。

（三）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继续向中国境内客户供应各类晶圆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中国境内客户实施差别待遇。

（四）合同期满后，如果中国境内客户希望续签合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且续签条件不得低于原合同。

（五）对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持续培训，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诺方案的落实。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环球晶圆于2022年1月18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自生效日起5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行为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如未履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

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

诺方案（公开版）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的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完善电梯型式试验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含 1 号修改单）进行了修订，形成《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现予批准发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电梯的技术要求已纳入《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原相关技术评审的批复文件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原整机型式试验证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失

效；轿厢超面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失效；其他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继续有效；电梯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在下次核查日期前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超威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收购赛灵思公司（以下简称赛灵思）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公

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1 年 4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

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1年5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1年8月5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1年9月30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1年9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CPU、GPU加速器、FPGA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及下游客户意见，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参与者、市场结构、行业特征等方面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超威于1969年在美国注册成立，1979年、2015年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分散，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中央处理器（CPU）、图形处理器（GPU）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被收购方：赛灵思于1984年在美国注册成立，1989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分散，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可编程门阵列（FPG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10月26日，交易各方签署协议，超威拟以换股方式收购赛灵思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原超威股东持有集中后实体74%股权，原赛灵思股东持有集中后实体26%的股权。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超威的CPU、GPU加速器与赛灵思的FPGA存在相邻关系。

1. CPU

CPU是计算机中负责读取并执行指令的核心

部件，主要由控制器和运算器组成。CPU主要用于数据计算、交换和处理，在运算机制、应用领域和电路设计等方面与GPU、FPGA等集成电路存在显著区别。本案将CPU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2. GPU加速器

加速器是提升服务器运算和处理数据速度的处理器统称，常见加速器包括GPU加速器、FPGA加速器和ASIC加速器。不同加速器应用场景、应用领域、价格、运算效率和功耗等方面差异较大，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本案将GPU加速器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3. FPGA

FPGA是现场重新编程的半定制化集成电路，其既解决了ASIC等定制化集成电路通用性不足的问题，又克服了CPU等通用集成电路功耗高、体积大等缺点，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医疗等领域。本案将FPGA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本案所涉相关商品均在全球范围内供应和采购，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产品在不同国家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且产品运费占最终售价比例较低，不存在显著跨境贸易壁垒。因此，上述商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的情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CPU、GPU加速器、FPGA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集中后实体在CPU、GPU加速器、FPGA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1. 集中后实体在FPGA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力量。2020年，在FPGA市场，赛灵思全球和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50%—55%、50%—55%，均

排名第一，具有很强的市场力量。

2.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面对相同客户群，三者存在相邻关系。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共同构成影响数据中心服务器性能的核心部件，相互间性能不匹配或者互操作性不足会导致服务器陷入性能瓶颈。同时，CPU、GPU 加速器等集成电路在设计过程中需要使用 FPGA 制作原型验证片，以确保产品运行稳定可靠。

3. 集中后实体是全球唯一能够同时提供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三种产品的厂商。随着市场对运算能力和运算速度需求的不断上升，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一揽子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将不断提升。集中后实体有能力利用其在 FPGA 上的市场力量，搭售其 CPU、GPU 加速器，或者通过拒绝向竞争对手供应 FPGA，或者降低竞争对手 CPU、GPU 加速器与其 FPGA 的互操作性，影响竞争对手的竞争力。

（二）集中后实体在 CPU、GPU 加速器、FPGA 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动机。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数字经济领域，尤其是人工智能产业的指数级发展使得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需求快速增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经济学分析显示，集中后实体如果从事上述搭售、拒绝供应和降低互操作性等行为，能够显著提高相关商品的销售量，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利润。

（三）集中可能在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1. 集中后实体可能搭售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集中后实体可能将 FPGA 与 CPU、FPGA 与 GPU 加速器或 FPGA 与 CPU、GPU 加速器进行搭售，迫使客户放弃采购竞争对手的 CPU、GPU 加速器，损害客户利益和选择权，排除、限制竞争。

2. 集中后实体可能拒绝向其他 CPU、GPU 加速器竞争者提供 FPGA。集中后实体可以借助其在 FPGA 市场较强的市场力量，拒绝向其他 CPU、GPU 加速器竞争者提供 FPGA，提高其他 CPU、

GPU 加速器竞争者芯片原型的研发成本，为自身 CPU、GPU 加速器升级换代获得先发优势，排除、限制竞争。

3. 集中后实体可能降低第三方 CPU、GPU 加速器与其 FPGA 的互操作性。CPU、GPU 加速器与 FPGA 配合使用需要满足互操作性要求。集中后实体可能借助自身在 FPGA 市场的市场力量，通过降低自身 FPGA 与第三方 CPU、GPU 加速器互操作性，排除、限制竞争。

（四）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均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研发难度高，周期长，投资额大，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高。新进入者需投入大量资金、时间研发和试产，以保证良品率，并得到客户认可和接受，短期内市场上难以出现新的竞争者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超威 CPU、超威 GPU 与赛灵思 FPGA 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进行搭售，或者附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

得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上述产品；不得在服务水平、价格、软件功能等方面歧视单独购买上述产品的客户。

（二）在与中国境内企业既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相关合作，并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继续供应超威 CPU、超威 GPU、赛灵思 FPGA 和相关软件、配件。

（三）确保赛灵思 FPGA 的灵活性和可编程性，继续开发并确保赛灵思 FPGA 产品系列的可获得性，确保其开发方式与基于 ARM 的处理器相兼容且符合赛灵思在交易前的计划。

（四）继续保证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超威 CPU、超威 GPU、赛灵思 FPGA 与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的互操作性；上述互操作性水平不低于超威 CPU、超威 GPU 与赛灵思 FPGA 的互操作性水平；互操作性升级的相关信息、功能和样品应当于升级后 90 天内提供给第三方 CPU、GPU、FPGA 制造商。

（五）对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制造商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与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将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制造商的保密信息储存在独立且互不相通的硬件系统中。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超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半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

自生效日起 6 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行为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如未履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公开版）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爱德万甜的测定》等 5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有关要求，《食品中爱德万甜的测定》《柑橘和苹果中顺丁烯二酸松香酯等 5 种化合物的测定》《饮料中香豆素类化合物的检测》《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甘蔗及甘蔗汁中 3-硝基丙酸的测定》等 5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已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

现予发布。

方法文本可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http://www.samr.gov.cn/specs/bcjyff/>）中查询或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2 月 7 日

市场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健全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体系，更好满足金融行业发展与监管需要，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支付技术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7〕91号）和《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208号）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修订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现

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9 号公告）中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1.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

2.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 年 1 月 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5 大类食品 267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和饼干等 2 大类食品 5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农药残留超标、食

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山东、河南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经立军蔬菜批发配送中心销售的、来自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雪坤蔬菜经营部的豇豆，其中噻虫胺、倍硫磷、灭蝇胺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 河南省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销售的、来自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梁庄镇东大城村(供货商:段瑞亮)的长豆角(豇豆)，其中噻虫胺、噻虫嗪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三) 河北省石家庄玉琢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果宜润水果商行的香蕉，其中噻虫嗪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重庆海关技术中心。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淘宝网百蔬店果蔬超市(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百蔬店果蔬超市)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康柏食品有限公司制造的荷兰鸡蛋

饼干，经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检验发现，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山东康柏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莘东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北京嘉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BiscaA/S生产的茉莉斯®全麦消化饼饼干(原产国:丹麦)，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特此通告。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1年认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2号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随机抽取240家认证机构,其中40家由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检查,其他200家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现将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40家认证机构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对40家认证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对相关认证审核员及管理人员开展了调查询问,抽取并审查认证档案1415份。主要做法:一是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聚焦行业问题,找准检查切入点,开展靶向精准的检查;二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

下,采用现场检查+远程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三是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和技术专家双重优势,确保检查过程的合法合规、专业深入;四是现场检查使用检查记录仪,有效固定证据,规范执法。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等严重问题

1. 认证机构在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审核的情况下,伪造审核记录、认证档案,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2. 认证机构管理不到位，审核员未到现场或未按计划日期进入现场，伪造审核记录。

3. 认证机构未按计划实施远程审核，伪造远程审核记录，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二）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减少遗漏认证基本程序、未实施有效监督等较严重问题

1. 认证机构的审核员未按计划完整实施现场审核，存在迟到早退问题。

2. 认证机构委派的审核 / 检查组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3. 认证审核未覆盖关键场所、关键过程或全部认证范围。

4. 认证机构未作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审核员参与本项目的认证决定。

5.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监督审核或暂停到期未采取后续处理措施。

（三）部分认证机构存在超范围采用远程审核、远程审核有效性不高、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1. 认证机构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对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且远程审核有效性不高。

2. 认证机构对远程审核的管理不到位，审核记录不完整，不能完全反映审核实际情况。

（四）部分认证机构存在认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 认证机构的认证档案不完整、未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2. 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尤其是审核员和技术专家）能力评价不按规定实施，专业能力评价证

据不足。

3. 认证机构对认证信息管理不到位，上报认证信息不及时或有误，认证信息公开不规范或不按要求公布认证信息。

三、处理措施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的处理工作。

（一）加大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

对本次检查发现的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18 家认证机构，已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对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行政处罚相对人，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二）对存在一般问题的机构要求立即整改。

对存在一般问题的 18 家认证机构，已下达行政告诫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认证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整改报告。

（三）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企业要求认证机构及时处理。对检查中发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责令认证机构撤销或者暂停其认证证书。

特此通告。

附件：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序号	认证机构 批准号	认证机构 名称	主要问题
一、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18 家认证机构			
(一) 存在严重问题的 5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5-201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 审核员未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伪造 2 个认证项目一阶段、1 个认证项目二阶段现场审核记录; (2)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未按审核计划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3)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4) 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材料。
2	CNCA-R-2018-396	北京中兴华程认证有限公司	(1) 大量审核员未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伪造认证档案; (2) 大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项目, 不进行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
3	CNCA-R-2018-423	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 多名审核员未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或不按照审核计划日期实施审核, 伪造认证档案; (2)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未按审核计划审核, 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3)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4) 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材料。
4	CNCA-R-2019-538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审核员未按要求进入现场审核, 伪造 1 个认证项目的初次认证审核档案; (2) 审核组未到企业分场所实施审核, 伪造认证审核记录; (3) 3 个审核项目中, 审核员参与本项目认证决定; (4) 1 个服务认证项目, 未进行认证决定即颁发了认证证书; (5) 1 个初次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但未按规定进行现场补充审核。
5	CNCA-R-2019-564	神州亿鑫(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审核员未按规定进入现场审核, 伪造 1 个认证项目初次认证审核档案; (2) 大量采取远程审核方式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员未按要求实施审核, 伪造认证审核档案; (3)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未按审核计划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4)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 对大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续表

(二) 存在较严重问题的 13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5-197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进行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 (2) 2 个认证项目安排审核人日不足; (3) 1 个建设工程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类型的施工现场; (4)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5)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 对多个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6)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实施有效跟踪调查, 且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证书。
2	CNCA-R-2016-273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1)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按规则要求实施暗访和顾客调查; (2) 1 个 HACCP 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获取关键证据; (3)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4)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 对多个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3	CNCA-R-2017-296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实施一阶段审核;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审核人日不足; (3)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进行认证决定即颁发了认证证书; (4)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4	CNCA-R-2017-307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程序不符合要求; (2)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7 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一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的理由不满足认证规则要求; (4) 2 个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实施过程不符合要求。
5	CNCA-R-2017-321	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	(1) 2 个服务认证项目未按规则要求实施服务特性测评和暗访; (2)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3)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 对多个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6	CNCA-R-2017-323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7	CNCA-R-2017-336	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	(1) 2 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未对关键过程的现场实施审核; (2) 1 个 HACCP 认证初次认证项目, 未对部分关键场所及关键控制点实施审核。
8	CNCA-R-2018-418	中标时创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 3 个服务认证项目, 未审查现场服务活动; (2)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 对大量服务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9	CNCA-R-2019-498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1) 大量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时间不足; (2) 3 张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到期未处置。
10	CNCA-R-2019-514	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	(1)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对暂停的证书进行恢复审核时, 未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实施审核; (2)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证书暂停前未进行认证决定, 且未向企业发送暂停通知; (3) 多个认证项目, 作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 (4) 1 个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关注排污许可要求。

续表

11	CNCA-R-2019-585	国信正通（北京）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对大量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12	CNCA-R-2019-590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1)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不具备专业能力； (2) 向检查组提交虚假的审核员工作证明。
13	CNCA-RF-2010-25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1) 2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2) 2 个管理体系审核项目的审核员参与本项目的认证决定； (3) 1 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到期未处置。
二、存在一般问题的 18 家认证机构（予以行政告诫或责令限期整改）			
（一）存在一般问题给予行政告诫的 7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02-027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1 个建设工程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全部类型的施工现场； (2)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上报审核计划或认证结果信息； (3)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未按计划审核，轻微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2	CNCA-R-2003-117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 1 个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审核组未按计划审核，轻微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2) 3 张认证证书暂停信息上报有误； (3)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
3	CNCA-R-2016-232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 3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关键场所； (2) 2 名审核员专业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4	CNCA-R-2018-442	山西领拓认证有限公司	(1) 较多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一阶段现场审核计划信息未上报； (2)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对 3 个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3)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5	CNCA-R-2019-554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1)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未按规定实施；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的理由； (2) 多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说明一 (3) 多个认证项目档案未保留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6	CNCA-RF-2015-65	依曼斯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 3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场所； (2) 2 个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关注环境评价结果； (3) 部分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7	CNCA-RF-2015-6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 个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现场审核组早退。
（二）存在一般问题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 11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6-246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1 个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不足； (2)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1 个管理体系再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2	CNCA-R-2016-258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 1 个服务认证项目，未按规则要求实施顾客满意度测评； (2)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1 个产品认证项目，产品检验报告中遗漏个别检验项目。

续表

3	CNCA-R-2017-331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验证即关闭不符合项； (2) 3 个 HACCP 认证项目，认证范围确定不准确。
4	CNCA-R-2017-364	艾硕认证有限公司	(1) 3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审核时间不足； (2) 3 名审核员专业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5	CNCA-R-2018-419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技术规范； (2)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审核遗漏部分场所。
6	CNCA-R-2018-428	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一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的理由不充分； (3)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专业能力不足。
7	CNCA-R-2018-455	中认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2 名审核员专业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技术专家的能力未经评价。
8	CNCA-R-2018-460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1 个服务认证项目，未按认证机构规则要求实施暗访； (2) 1 个养老服务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查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9	CNCA-R-2019-506	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个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初次认证程序不符合认证规则要求。
10	CNCA-R-2019-515	北京卓冠盈国际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在不应开展远程审核的情形下，对 1 个认证项目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2) 1 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即关闭不符合项。
11	CNCA-RF-2007-49	上海联广认证有限公司	(1) 部分认证记录未使用中文； (2) 部分认证标准未列入认证规则备案内容。

三、依法注销 1 家认证机构（未发现问题，机构主动申请注销）

1	CNCA-R-2016-26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运行良好的 3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07-13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	CNCA-R-2011-160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CNCA-R-2020-603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第 1 期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监测认证活动相关方的工作质量和认证风险，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有机粮谷、食用菌、食用植物油、茶叶、蔬菜、水果 6 类产品）的 25 家认证机构涉及的 141 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认证机构覆盖率为 25.5%。抽查发现 2 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总体不符合率为 1.42%。

二、相关信息已通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企业已作出撤销 7 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理。对抽查发现严重不符合（违规使用禁用物质等情况）被撤销认

证证书的相关产品（详见附件），认证机构 5 年内不得受理其生产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

三、要求有关认证机构立即对抽查发现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和企业开展风险排查，加强和完善认证风险防控措施，严把发证质量关，并报告有关排查结果和防控措施。

四、对于因抽查发现严重不符合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产品，请有关单位和消费者予以关注并防范风险。

附件：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4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8 大类食品 419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饮料、水产制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5 大类食品 10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机污染物污染、农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青海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

天猫棠品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棠棠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连云港棠品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的、浙江省舟山恒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的碳烤鱿鱼丝，其中N-二甲基亚硝胺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云南省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益龙万象店销售的、来自云南省昆明蜀华经贸有限公司的豇豆，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二）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财颖蔬菜店销售的、来自青海战欢商贸有限公司的豇豆，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三）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心联心超市销售的、来自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正昌果品市场（供货商：严天良）的香蕉，其中吡虫啉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四）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星之光超市销售的、来自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路路通蔬菜经销部的香蕉，其中吡虫啉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五）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吉利商店销售的、标称四川雅安周公山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尖茶和康砖茶，其中草甘膦残留量均不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重庆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紫福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Tipco橙汁（原产国：泰国），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安赛蜜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重庆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紫福路分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重庆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标称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实际总经销商：上海泰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Valio Ltd, Lapinlahti production plant生产的、广州市灿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婴儿配方奶粉（0-6月龄1段，原产国：芬兰），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铁含量值低于产品标签标示值的80%。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其后，跟踪抽检到山东保和堂商贸有限公司分销的、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皇家贝贝孕婴用品店销售的以上同一批次产品，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铁含量值仍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泰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案并罚，没收违法所得15.6万元，罚款130.6万元。广州市荔湾区、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对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的广州市灿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皇家贝贝孕婴用品店和分销商山东保和堂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累计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8.67万元。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

信息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5.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6.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022年1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国市监信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效能的迫切需要,对于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场主体数量迅速增长,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资源、监管能力、监管智慧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有效破解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

检查,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准确定位,服务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为监管数字赋能、信用赋能。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明确标准,科学分类。科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动态管理指标和权重,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依靠信息化手段实施及时、自动分类,客观反映企业信用风险状况。

强化应用,分类施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和监测预警结果,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协同高效,共享共用。加强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协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充分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共用,实现监管效能普遍提升。

(三) 工作目标。

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到2022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辖区

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到2023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二、科学实施分类，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四）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实现全国范围内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相对统一。重点从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方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根据监管实际不断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完善。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市场监管总局指标体系框架下，因地制宜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可以结合本领域特点，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建立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

（五）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要及时归集市场监管系统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整合归集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侵权假冒治理、价格执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依托公示系统有效归集；鼓励探索运用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等有关方面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进一步夯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基础。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公示系统，将采用“总对总”方式归集的中央部门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推送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六）统筹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公示系统为依托，按照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做好对接，为企业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和分类结果共享共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市已经建设并使用的系统要与省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整合融合，避免重复建设、多头分类。要做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建立信息归集、分析加工、共享应用的闭环模式。

（七）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自动分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三、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八）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

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九）推进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市场监管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管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十）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十一）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注重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同时，加强与企业沟通，适时进行风险提醒，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

四、加强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十二）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要根据各专业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

（十三）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综合研判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增强全局意识，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要综合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举措，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十五）严格责任落实。要增强责任意识，完善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对于违规泄露、篡改分类结果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六)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宣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成效,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张工、甘霖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市监综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1年12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会上,张工同志作了题为《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以市场监管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讲话,甘霖同志作了总结讲话。现将张工、甘霖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月17日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以市场监管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2月30日)

张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1年工作,深入分析把握形势,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王勇国务委员出席了上午的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我们要深入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刚才,世宏同志宣读了“全国市场监管卫士”表彰决定,我代表总局党组向大家表示热烈祝贺和由衷敬意。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听取专题汇报,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亲自推动市场监管重大基础制度建设。李克强总理再次到总局视察,对我们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亿万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给予高度肯定。韩正副总理到总局调研并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王勇国务委员对各项工作给予有力指导。全系统深入贯彻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为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把握市场监管发展规律，加强基础性制度供给。

一是适应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推动修订《反垄断法》，第一次对反垄断基础法律全面完善；报请中央深改委审议并由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第一次形成公平竞争顶层设计政策框架；报请国务院出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一次全面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制度；联合发展改革委制定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二是适应市场监管新征程需要，根据中央部署编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计量发展规划》和《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引领市场监管事业跬步致远明确了目标任务。

三是顺应线上市场发展趋势，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为塑造竞争有序的线上线下市场生态、为各类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丰富和充实了规范性制度保障。

（二）聚焦市场主体共性诉求，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一是聚焦市场主体规范便利、透明、可预期的制度需求，报请中央深改委和国务院审议、印发“证照分离”改革方案，由国办、总局、司法部共同牵头，全面推进准营制度改革；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制修订规章14件，编制《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和《综合执法事项清单》。

二是聚焦市场主体降本减负需求，加强对市

场主体运行状况和政策诉求的研究，报请国务院批准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汇聚各类政策资源；深入推进涉企收费规范治理，退还企业54.5亿元，有力推动国家惠企政策落实；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促进重点行业保供稳价。

三是聚焦市场主体创新需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3.4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专项整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良好创新环境。

四是聚焦发挥市场主体信用制度规范市场秩序的基础性作用，报请国务院批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总局印发《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推动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

五是聚焦市场主体技术帮扶需求，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动近千家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质量技术“一站式”服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出台质量体系支撑民营企业提质增效一系列政策措施。

北京、上海、浙江、湖北、湖南、海南等地扩大告知承诺范围、优化准营制度，河北、辽宁、吉林、安徽建立省级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协调机制，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承担省政府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山西成立市场主体发展服务处，河南企业开办服务的做法被国务院办公厅推广。全系统驰而不息、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巩固、深化、释放改革红利，有力推动我国市场主体历史性跃上1.5亿户、个体工商户达到1亿户的新台阶，企业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千人企业户数达到33户。市场主体的蓬勃发展，成为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最重要的雄厚根基，为经济行稳

致远储备了最可贵、最可靠、最可预期的战略资源。登记准入制度的改革，成为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最认可、最有获得感、最具变革意义的改革之一。李克强总理视察总局时，对市场监管部门培育市场主体的成效和深远作用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提出更高期望。

（三）有力有序推进公平竞争治理，推动竞争生态持续改善。

我们深刻把握中央战略意图，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查处垄断案件 161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7818 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 703 件，推动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取得重要成效。

一是坚决治理竞争失序突出问题，积极推动制定长期以来想健全和完善的法律法规、形成管长远的制度安排，积极稳妥逐步解决了平台“二选一”等一些长期以来未及解决的问题，积极稳妥有力有序依法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立规矩、儆效尤，有力促进了全社会公平竞争法治意识，有力强化了企业合规意识，有力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是统筹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选准“切入点”、把握时度效，有序平稳推进重大执法活动，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各类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规则引导、行政指导、约谈警示、跟进执法、附条件批准等梯次工具，更好实现了维护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和保护创新、维护消费者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综合效果。

三是统筹线上线下竞争监管、统筹规制市场垄断和行政性垄断，依法查处医药、建材等重点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纠正各类政策文件 1500 余件，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案件 45 件。各地普遍重视加强竞争监管，北京、浙江、上海、广东、四川专门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浙江上线“公平在线”，江苏、山东、安徽等地积极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广东

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天津、云南、甘肃加大典型垄断案件查办力度。

四是统筹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加强和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教育、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同配合，更好形成市场准入、行业监管、国家安全审查和竞争监管联动机制，推动提升协同监管合力。充实竞争监管力量，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新设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建设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加强队伍和技术支撑。在四川省大力支持下，成功举办第七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

（四）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药品等安全底线。

一是推动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国务院食安委组织深入推进“十大攻坚行动”，健全责任约谈、风险会商机制，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亮牌督办。完成四级抽检 690 万批次，更好发挥隐患排查作用。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集中曝光大型连锁经营企业违法问题，完成婴配企业体系检查三年全覆盖。有效运用“铁拳”震慑，从严打击食品领域违法行为。升级打造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公示专区，升级特殊食品监管平台。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强化“党政同责”属地责任，各地建立《省级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福建将“食品放心工程”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云南推动《省食品安全条例》地方立法。

二是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显著增强。批准 4 个新冠病毒疫苗附条件上市，严格生产流通全过程监管，有力保障 28 亿剂次疫苗接种安全有序，有力保障了我国疫情防控大局。综合运用监督抽检、飞行检查、监督评价等手段，全面加强“两品一械”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 38 个创新药品、34 个创新医疗器械加快上市。累计 429 个品种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力促进药品质量提升。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不断深化。共检查单位 79.8 万家，发现隐患 28.9 万个，下发安全监察

指令书 10.9 万份，封停设备 2.1 万台（套）。山东建设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江苏建成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体系，重庆、福建大幅提升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率。经过重点整治，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10.5%，死亡人数减少 13.5%，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四是工业产品监管持续加强。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年版）》，对 33.5 万批次产品和 21 类网售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深入推进电线电缆、水泥、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护苗助老”关爱行动，组织河北、湖南等 8 个省份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实施缺陷汽车召回 850 万辆、消费品召回 660 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入开展监管护棉行动、促进棉花产业提质增效。

一年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坚守安全底线付出极其艰辛的努力，北京、河北、湖南等地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有力保障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焰火燃放万无一失，全力做好冬奥会食品安全等保障工作，总局组织有关地方驰援河南灾区、高效恢复电梯运行，体现了主动担当、服务大局的良好作风。

（五）突出民生重点加强综合执法，有力维护群众利益。

一是“铁拳”行动形成声势。共查处案件 9.4 万件，公布 159 批典型案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上下联动、跨区协作，执法力量“握指成拳”；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惩重处；推动权威媒体持续报道，公布第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案普法、扩大震慑，实现良好社会效果。

二是持续净化市场环境。共查处各类案件 93.5 万件，有力遏制非法医美广告、直销虚假宣传、非法传销、侵权假冒等乱象。把握敏感时点，精心组织违法营销集中整治，保障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严肃庄重氛围。加强农村食品专项整治和防疫产品专项监管，巩固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成果，扎实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粮食购销领域专

项整治。疫情散发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和市场保供，坚决落实党委政府交办的“人防”“物防”相关任务，有力服务地方疫情防控大局。

三是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优化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推进 12315 与 12345 协同共享，处理投诉案件 773.8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9.1 亿元。持续推动落实“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修订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江西、陕西、贵州强化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全国各级消协组织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消保维权工作。

（六）深入推进质量提升，有效服务质量变革。

一是质量治理进一步深化。联合 24 个部门加快编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对建设质量强国作出系统规划和战略部署。成功举办中国质量（杭州）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致贺信，各方高度重视、浙江省大力支持，大会办出了“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高热度”的特点。精心组织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首次将获奖单位扩大到中小民营和外资企业，首次搭建主流媒体参与的获奖经验推广平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形成更为主动的质量意识。完成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蒙古、黑龙江、广西、西藏、青海、宁夏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质量提升，有力服务地方特色经济发展。

二是质量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对接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牵头制定《建立健全“双碳”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筹建 8 家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 3 家国家质检中心。累计建成国家计量基准 185 项，研制批准国家标准物质 1.3 万余项，获得国际认可的校准与测量能力国际排名升至第 2 位。批准发布国家标准 2118 项，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 1.05 万项、企业标准 40 余万项，国际采标 820 项，企业标准“领跑者”达到 778 家，我国标准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优化、更加聚焦社会需求。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查处违规认证机构 45 家、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案件 4620 起，推动行业秩序进一步规范。

(七)坚定不移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突出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用积极务实的贯彻成效践行“两个维护”。通过党组书记讲党课、权威专家专题辅导、“市场监管大讲堂”司局长系列讲座等方式,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是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台账机制,着力提高办理成效。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口援藏援疆和定点帮扶取得务实成果。认真履行中央赋予的“小个专”党建工作职责。

三是“作风建设年”取得实效。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清理规范,强化领导干部离职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抓实中央巡视整改,开展总局第五轮内部巡视。认真组织行纪衔接试点,以强监督促进强监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一批违纪案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

在推进市场监管工作中,驻总局纪检监察组注重围绕大局、加强政治监督,严格监督执纪、体现严管厚爱,有效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保障

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回顾2021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得益于全系统干部职工上下同力、艰辛付出、奋力担当、务实作为。在一年来的监管实践中,全系统深刻把握中央战略意图,顺“市”而为,更好实现从注重既有制度的执行,向主动识变应变、善于创新制度供给和丰富监管工具转变;从注重单一强化登记准入改革,向主动整合职能、善于综合施策服务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发展转变;从更多注重线下监管,向主动进取、善于系统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转变;从注重履行自身职能,向主动调动各方积极性、善于推动形成多部门综合监管合力转变;从注重实现单一监管目标,向主动研究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当前和长远的统一规律,善于统筹多元目标转变。这“五个转变”,为我们更好适应超大规模复杂市场的监管需要、更好提升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的能力与水平、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我代表总局,向勇于改革创新、善于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的全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广大基层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履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责使命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发出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伟大号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2022年形势,提出了做好2022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市场监管工作必须深刻把握中央战略意图,更加主动、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地发挥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

(一)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注重以政治引领市场监管工作的方向。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就是要更加坚定“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两个维护”体现在更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一是对2022年形势的把握，要切实统一到中央的判断上来。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同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们要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围绕激发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竞争活力、创新活力、质量提升动力和超大规模市场的消费潜力，善于研究和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在稳预期、激活力、促帮扶方面拿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举措。

二是工作的着力点，要切实聚焦到“国之大者”上来。要立足迎接党的二十大，坚决履行好营造良好环境的政治责任；对中央关心的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大事要事，要精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深刻把握七大政策组合的取向要求，找准职能定位，强化职能担当；对共同富裕、趋利避害规范资本有序发展、初级产品供给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低碳发展等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要结合职能深入研究，强化职能对接。

三是服务大局的成效，要切实体现到狠抓落实的效果上。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我们已经建立起的重要制度，都需要在狠抓落实中落地见效。2022年的工作要将“贯彻落实”作为鲜明特征，以狠抓落实的业务成效彰显政治效果。

（二）深入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稳”得扎实、“进”得有效。

一是立足稳定宏观经济和社会大局，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稳”的职能。要从政治上把握稳定社会大局的职能领域，突出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全年全域守稳、守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落实好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的政治要求。要从经济上把握稳定市场活力和秩序的职能措施，抓好基础性制度的落地实施，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巩固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稳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

研究推动支持政策的落实，促进市场主体稳定经营、稳步提升活跃度，统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更好稳定市场运行。

二是立足长远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改革创新和提升监管效能上迈出市场监管“进”的新步伐。要更加主动适应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围绕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线上线下市场一体化监管，重点推进基础制度的创新供给；要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在推动涉企准营规则清单管理改革、促进市场主体服务便利化、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等方面，务实作为、锐意进取；要清醒认识安全监管不进则退，强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监管向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不断迈进；要在质量提升上，更加善于创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持续进步；要更好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认互联互通；要在提升监管效能、完善监管工具上积极作为，创新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手段，更好适应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快速发展的特点。

三是注重把握市场监管各项职能时度效，更好实现“稳”和“进”的统一。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早谋划、早出台、早见效。对安全风险隐患、影响民生以及对产业链供应链具有冲击和传导效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预警防范、严格监管执法。重大监管执法活动，要依法合理把握好时点、重点、切入点以及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的结合点，确保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深刻把握市场监管新要求，稳步迈进市场监管新征程。

全系统都要深刻认识到，市场经济越发展、市场规模越大、市场主体越多、双循环发展越充分，市场监管在经济治理中的作用就越重要，对提高市场监管能力、素质、水平的要求就越迫切。市场监管必须迈上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我国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新征程，我们必须在新征程中更好把握市场监管履职重点和目标任务。

一是要更加重视强化公平竞争的职能重点。从畅通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到为进入市场的企业营造可持续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从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到塑造更深层次、更加优化的营商环境、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从构建国内统一规范的大市场，到积极适应双循环发展需要，从统筹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到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和以往相比，都更迫切需要发挥政府的公平竞争监管作用。同时，随着超大规模市场的形成，各类市场主体的竞合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场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同时并存，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亟须加强。必须把深入研究竞争监管规律、提高公平竞争规制能力，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持续加强的重点任务。

二是要更大力度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水平。我国线上市场已达“四分天下有其一”的规模并呈快速发展趋势，线上线下市场日益融合，广泛影响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和消费者权益，同时线上市场形态多样、技术密集，导致线上监管的理念、方式和难度都迥异于传统线下监管模式。可以讲，过不了线上监管这一关，就适应不了未来市场监管的发展需要。全系统都要认清加强线上市场监管的紧迫性、增强顺“市”而为的主动性，在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监管方法和实践的创新完善、队伍和技术的能力支撑等方面，都要以“赶考”的心态，加快适应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需要。

三是要更好统筹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多元目标。既要推动发展激活动力、又要注意防范风险积累，既要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又要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既要扩大开放融入全球经济、又要保障自身经济安全，既要更加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就要求市场监管工作更加注重把握统筹兼顾，更加善于把握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的统一性规律。重点要把握好“放”和“管”的关系、事前和事中事后的监管衔接，该“放”的

要“放”到位，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和措施，切实保障市场秩序，促进经济行稳致远；该“管”的要“管”住“管”好，对事关经济安全、公共安全、重大民生等领域，必须严格市场准入、强化重点监管，促进更为长远和安全的发展。

四是要更加紧迫地重视提升监管效能。我们将长期面对监管资源和监管对象不匹配、监管能力和超大规模市场不适应的矛盾，必须高度重视提升监管效能，善于运用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以典型经验扩大示范面、以典型案件扩大警示面、以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扩大带动面。要更加善于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对熟悉的领域要在巩固中提升，强化守正创新；对不熟悉的领域要克服本领恐慌，补齐知识短板，不断丰富监管工具、制度规则、技术手段。要更加善于综合运用法治、行政、经济、标准、信用、科技赋能、社会参与等手段，系统提升监管效能。要更加善于推动形成市场监管的“统一战线”，提高监管合力。要更加善于统筹各方资源、争取各方投入，加快夯实基层基础能力。

三、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奋力做好2022年市场监管工作

做好2022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坚持以防范风险为政治担当，着力坚守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着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创新活力和质量提升动力；坚持强化公平竞争职能作用，着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市场监管基础制度供给，着力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活力和秩序，着

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扎实推进重大政策落实，加快将制度成果转化为监管效能。

认真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系统推进公平竞争治理。深入实施新《反垄断法》，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抓紧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确保全系统统一有序实施好条例，落实好条例规定的简易注销、歇业登记、受益所有人备案等创新性制度。对《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要加大宣贯力度、统筹任务分解、细化落实措施，确保规划目标有序落实。认真做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编制报批工作。

（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守住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

前不久，我们召开了全国食安办主任会议，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部署，目的就是立足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立足问题导向、立足“严”的主基调、立足落实见效，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压实监管责任，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不能只敲梆子、要常敲警钟”，绝不能因为表面风平浪静就掉以轻心，绝不能因为形势有所好转就麻痹大意，绝不能因为心存侥幸而忽视风险隐患，也绝不能习惯于形式主义的自娱自乐、满足于形式上抓了而不过问实效、无视风险积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真正在越严百姓越拥护、越严产业越规范、越严队伍越安全上凝聚共识，真正把“严”的主基调持续贯彻到日常工作、监管执法和机制建设中。这是对安全监管的共性要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监管领域都要据此专题部署好2022年重点任务。这里对强化监管机制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强化“以点带面”的工作机制。这里的

“点”，指的是要选准执法“切入点”和抓准监管“着力点”。我们已经形成了超大规模的市场、超大规模和数量的市场主体以及产品和服务，而且监管对象还在快速与日俱增，风险也在不断积累。要解决监管力量与监管对象不匹配的矛盾，一方面要统筹选准执法“切入点”，对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严重挑战道德底线、严重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违法行为，要集中执法资源严惩重处，立规矩、做效尤，让每一次执法办案最大限度发挥出警示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在监管“着力点”上，既要加强对小企业、小作坊、小门店的监管，更要对市场占有率大、生产供应量大、流通带动量大的大企业、大连锁、大平台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高风险领域加强重点监管。通过规范大企业的安全管控水平和严格准入管理，不仅能够有效防范由于市场份额大、流量大带来的系统性风险，还能充分发挥大企业的“链主”配套带动作用，带动数以千万计配套的小企业、小作坊在质量安全管理上提标准、上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克服监管资源和监管对象不匹配的矛盾，可谓“一举多得”。这里的“面”，也有两层含义，一方面，既要加强重点监管，又要兼顾“面”上的监管，确保监管的覆盖面；另一方面，要在“以点带面”上下功夫、见水平，对“点”上的执法要重拳出击，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扩大震慑面、强化社会教育面，让更多不法分子听到案件警示、看到监管牙齿、看清违法成本代价、不敢铤而走险。要通过规范大企业，将安全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到更多协作配套中小企业，用市场化的机制扩大“点”的示范面、约束面、带动面。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机制。2022年要用足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资源，确保重点产品全覆盖，强化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不良反应监测等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发现风险的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和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形势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实行重点隐患整改销号机制，限期做到全面排查、治理到位。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健全约谈、通

报和重大线索、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从严压实属地责任。各领域要对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深入剖析、查找监管缺失薄弱环节，举一反三、从严压实监管责任。要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要突出城镇燃气等相关重点领域，切实落实法定检验制度。加快推动新冠病毒疫苗和治疗药物的研发上市，强化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监管。更大力度采取行政执法、行刑衔接、信用惩戒等措施，努力营造重点安全监管领域“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标本兼治效果。

四是强化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制修订国家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围绕产品追查、流通封堵、事故救援等关键环节，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要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水平。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舆情监测，既要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又要提高舆论引导能力，防止误读误报造成不良影响。加快推进安全领域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切实提高风险分析预警能力和产品追溯效率，更好发挥信用制度惩戒作用。

（三）聚焦“六稳”“六保”关键环节，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更好统筹“四扇门”普适性措施和自贸试验区更大力度改革措施，更好依托“两张清单”联动调整机制，加快构建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更好发挥涉企基础制度对稳定市场预期作用。建立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电子证照库，扩展应用场景、加快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便利化措施，持续释放改革成效。

二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两年推进计划，强化全链条保护。持续提高审查质效，推动实现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商标申请，突出重点抓好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深入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大力培育专利

密集型产业，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有序落实和继续深入研究相关经贸协定知识产权条款，积极服务我国经贸发展和创新需求。

三是着力完善和落实帮扶政策，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完善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以全国个私经济服务网为载体，搭建市场主体政策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涉企收费规范治理，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收费规则。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向中小企业和消费领域传导的趋势，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管，善于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引导预期。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持续研究推进标准、认证、认可互认互联互通，更好服务双循环发展格局。在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中，要更好引导“小个专”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发挥党组织、党员的凝聚带动作用，合力克服经营困难，激发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四是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研究，切实提高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贴近市场、贴近市场主体、历史性掌握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年报信息的优势，着力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综合状况的分析，不断加深对市场主体发展规律的理解。要转变只关注登记具体环节、只盯住个体性信息，而忽视市场主体发展、忽视全局性发展趋势的观念做法，在加强日常信息归集和共享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大数据分析水平，联合相关部门、智库深度分析市场主体发展运行状况、共性关切和政策效应，当好政策供给参谋助手。加强市场主体状况的研究、加深对市场主体的认识，既是市场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未来也将是我们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功底，大家务必现在就要重视起来。

（四）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我们要深刻把握中央战略意图，更好发挥公平竞争监管在经济治理中

的作用。

一是完善依法监管的规制规则。要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引导各类资本和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发展、有序竞争。加快制修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加强制度性研究,为资本设置好“红绿灯”。尽快出台《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推动企业自身合规制度建设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建设,引导平台和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规制链条。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推动构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预防性监管措施,推动监管链条由事后向事前延伸。探索建立“黄灯”警示制度,强化风险研判识别,更加善于运用行政指导、约谈警示、附条件批准等梯次工具,增强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系统性。

三是推动提高部门协同规制合力。推进市场准入、行业监管、国家安全审查和竞争监管更加紧密衔接,更加注重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各省局要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监管水平,既要发挥好公平竞争在破除地方保护、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中的作用,又要在重大案件查处中加强和总局的协作配合,并抓好相关整改落实,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统筹把握垄断规制重点。规制市场垄断方面,要围绕平台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提高竞争执法水平。规制行政性垄断方面,要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修订《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更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查处行政性垄断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五是提高公平竞争规制能力。要以充实反垄断力量为契机,提升竞争监管专业化、科学化、系统化水平。更加注重理论研究,注意合理借鉴国外同行经验,注意加强国际合作,更好把握资本、数

字经济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发展规律和趋势。强化竞争监管专业技术支撑,不断提高与“高手”过招中的依法监管能力。

(五)深入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更好发挥质量体系基础支撑作用。

一是深化质量管理改革创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创新完善宏观质量政策。优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机制,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创新和完善中国质量奖评选机制,切实提高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发挥好质量奖“以点带面”的作用,推动各方抓常抓长、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二是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出台《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完善法治化、市场化举措,既要依法开展质量监督监测,强化技术法规的约束作用,又要注重发挥行业“龙头”“链主”企业作用,通过大型企业配套准入带动中小配套企业质量提升。既要做好我们自己推动开展的“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等工作,又要在宣传上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利用好、支持好、发挥好诸如央视《每周质量报告》等权威平台,更好宣传质量法规政策、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培育企业和消费者质量意识。

三是务实推进质量体系对接经济社会需求。完善产业计量服务体系,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双碳”标准计量体系。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等关键需求和市场监管履职需要,加强标准供给。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完善标准与科技互动机制。深入开展检验检测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行动。

四是规范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资质申请虚假申报、虚假检测、虚假认证、伪造数据、网络售卖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以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认证认可标准的互认互联互通,更好服务双循环发展大局,更好服务企业外贸

便利化。

（六）深化市场秩序治理，进一步营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环境。

维护群众利益的监管执法是时刻不能松懈的持久战，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驰而不息、久久为功。

一是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更加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更好统筹执法办案力量集成效应，更好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办出一批让人民群众广泛称道、对违法分子广泛震慑的“铁案”，打出让监管长出牙齿、彰显监管为民的执法品牌。

二是坚决遏制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坚决防范假借国家重大活动违规炒作牟利行为，持续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加大侵权假冒、防疫物资和“一老一小”用品质量执法力度。强化网络传销监测执法，依法查处社交电商领域等新型传销行为。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不断优化线上市场秩序。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适时开展审批转告知承诺事项大检查，探索完善放管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匹配的监管措施。

三是持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以研究制定《关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见》为契机，系统完善消费维权制度。以开展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加快构建消费环境共治格局。以强化12315行政执法体系为支撑，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实施12315五级联动效能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深入推动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探索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七）持续推进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一是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深入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动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推进《反

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制修订。健全执法监督制度，深入实施市场监管系统“八五”普法。

二是重点推进信用和智慧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出台《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更好推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统筹实施差异化监管、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年报、经营者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等基础制度，创新信用监管工具，开展企业信用指数研究。总局和各省局要加强智慧监管建设统筹，形成适应各领域业务特点的统一模式。安全监管领域更要运用已有的信用制度和技术平台，加快科技赋能，切实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都有一个先苦后甜的过程，都有一个需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持续提升队伍素质、加强技术支撑能力而且默默无闻的“苦”的阶段，但是只要统一思想，咬定青山不放松，驰而不息打牢基础，一定会尝到提升监管效能的甜头。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广东等地监管效能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先行一步，要继续扩大应用场景，创造和分享更多可复制的经验，进程慢的地方要切实重视起来，注重借鉴先进省份的建设模式、技术路线，少走弯路。

三是稳步推进基层基础能力建设。要在“十四五”起步阶段积极争取资源、加强能力建设，着力改善基层监管保障水平。要推动《市场监管所条例》立法，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标志、证件、服装统一。深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理论和技术人才培养引进，着力稳定和加强安全监管领域职业化监管队伍。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国际合作，以制度型开放促进市场监管体系更加成熟。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市场监管工作政治保障。

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要及时组织深入学习大会精神，确保全系统深刻领悟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是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加注重以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体现“两个维护”，更加注重以政治引领业务方向、以业务彰显政治效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与市场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提高干部队伍政治素质。

三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与驻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同题共答，推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巩固深化“作风建设年”成效，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持续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措施，以关键少数引领作风转变。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政治巡视，推动巡视发现问题和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一体整改，切实发挥巡视政治监督作用。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应急预案，提早部署针对性措施，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心过节。当前疫情仍有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依然严峻，要坚决服从各级党委政府调度指挥，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总局相关司局要主动加大对疫情散发地区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靠前一步加强指导、做好服务。同时，要精益求精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安全保障工作，为办成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贡献市场监管职能担当。

做好2022年的市场监管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强化担当落实，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21年12月30日）

甘霖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次会议在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节点召开，为做好2022年市场监管工作明确了方向、作出了部署、提振了信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从以下三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统一思想行动

2021年对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来说具有特殊重

要意义，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市场监管工作实现了多项“零的突破”和“质的提升”。市场监管职能在党和政府工作全局中份量更重、作用更大、要求更高。张工同志的报告全面总结了2021年工作，深入分析新形势新要求，部署了2022年重点任务，特别是深刻理解和把握了党中央的战略意图，深刻阐释了当前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最紧迫的重大命题，政治站位高，系统性、前瞻

性、针对性很强，对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

要更加注重政治引领。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头脑格外清醒，眼睛格外明亮，行动格外扎实，为营造全年全域的良好环境积极贡献市场监管的职能担当。

要更好把握“稳”和“进”。稳字当头，不是要淡化弱化市场监管，恰恰相反，对于破坏宏观经济和社会大局稳定、削弱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损害群众消费信心和意愿的违法行为，必须果断精准处置，倍加呵护经济发展动能。要“稳”得扎实，“进”得有效，把握好时度效。出台微观政策要见微知著，以微观举措彰显宏观效应，多出早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措施，少出慎出有收缩效应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撑宏观发展大局。

要更加强系统观念。市场监管是系统工程，必须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现实和历史、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正确认识和把握市场规律，综合运用监管手段，在多元目标和多方诉求中统筹兼顾、趋利避害，作出最优决策，实现多赢共赢。切忌大而化之，一刀切、单打一；切忌顾此失彼，避免政策措施叠加造成的内耗成本和负溢出效应。

二、全力抓好2022年市场监管重点任务

张工同志在报告中明确提出“七个坚持”的总体要求，部署八项重点任务，我们要围绕“三个聚焦”来贯彻落实。

一是聚焦群众利益的守护。张工同志在报告中强调，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监管中要持续释放“严”的主基调，强化“以点带面”工作机制、风险防控机制、责任落实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要继续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为抓手，对群众长期反映强烈的药残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问题必须啃骨头、拔钉子，

一件一件，一年一年，驰而不息、打出声势、推动共治、久久为功，切实解决好群众闹心的“关键小事”。

二要聚焦市场主体的发展。张工同志在报告中强调，要聚焦“六稳”“六保”，发挥制度供给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抓好涉企收费治理，加大对市场主体尤其是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要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畅通国内大循环，营造各类所有制、大中小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更好发挥质量体系基础支撑作用，以质量提升服务和拉动经济社会需求。

三要聚焦监管效能的提升。张工同志在报告中强调，要更加善于研究监管规律，强化守正创新，补齐知识短板，不断丰富监管工具箱。要强化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大步赶上科技和产业革命进程。要以“十四五”规划实施为契机，调动各方资源，着力改善基础保障水平。说到底，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是干事创业的关键，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是永恒的主题，要始终摆在首要位置。

三、加强和改善组织领导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把传达学习本次会议精神的摆上重要议程，抓紧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

要强化部署落实。抓而不实，等于不抓。各地要结合实际，创造性落实会议部署，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谋划2022年工作，明确施工图、责任状。尤其对重点难点工作要尽锐出战，锲而不舍抓落实，确保真正落地见效。

要重视实操细节。市场监管工作涉及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件件无小事。在方向正确、重点明确的前提下，尤其要注重把控细节，规避“细节中的魔鬼”损害大局，务求细致精当，追求最大化效果。

要深入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否扎实，决定了工作是否跑偏走调，决定了改革创新能否持续。要深入业务前端和基层一线，接地气察真情，持续

跟踪研究各领域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既优化顶层设计，也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务求各项政策措施实用、管用、好用。

岁末年初再强调几点。要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做好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持续高压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要切实抓好节日市场监管。聚焦四大安全、

价格、广告、促销等重点领域，加强舆情监测、风险排查和12315应急响应，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遏制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要协力抓好冬奥会保障。北京市、河北省市场监管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态度精益求精，其他省份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

近期，一些包装或内容含有色情暗示、宣传违背社会风尚的食品，面向未成年人销售，有些甚至成为“网红零食”，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现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一）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和标签标识管理，主动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校园及周边的食品经营者要进行全面自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责任和义务，严禁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凡发现存在宣传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经营者要立刻下架。

（二）压实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责任。电子商

务平台要依法依规落实入网经营者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管理、公示，全面落实不需要登记的经营者自我声明公示。以无底线营销用语及行为为监测审查重点，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清理包装、标签标识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相关宣传用语和违法广告，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采取警示、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工具箱”作用，综合运用登记注册、日常监管、执法稽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重点加强校园及校园周边等区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严厉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标签标识不合法的食品；
2. 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 发布恶搞、低俗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等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4. 为“三无产品”等法律、行政法规严禁生产、

销售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生产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未向主管部门报告。

违法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公安机关要及时梳理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传播淫秽物品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三、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和思想引导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部署，面向全体学生加强教育引导，自觉抵制无底线营销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良影响，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引导，持续加大对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消费理念，增强未成年人自觉识别、

抵制“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能力，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彻底杜绝以食品名义宣传软色情、低俗信息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擦边球行为。

四、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把专项治理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务求取得实效。市场监管、教育、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适时联合公布治理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通过查办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各地各部门要于2022年5月底前对口上报工作总结、工作统计表（见附件）和典型案例。

1. 市场监管总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执法稽查局 娄思涵，

010-88652553；597294089@qq.com

2. 教育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王宏亮，

010-66096231；2357565806@qq.com

3. 公安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治安管理局 赵稳，010-66266486。

附件：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 安 部

2022年1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 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市监食生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以下简称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净化市场消费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销售者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餐食。

二、严格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各级海关部门要督促食品进口商落实主体责任，不得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已经进口的，立即停止销售。

三、严格网络交易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严禁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加强对“含金银箔粉食品”“可食用金银箔粉”的网络交易监测，及时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依法采取下架等处置措施。

四、严格广告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以食品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宣扬奢靡享乐、

拜金主义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宣传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宣传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具有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等虚假违法广告。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组织专家开展健康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倡导科学理性消费。鼓励社会各界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坚决遏制“食金之风”。

相关工作情况请于2022年2月28日前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

联系电话：市场监管总局 010-88330306

国家卫生健康委 010-68791503

海关总署 010-65195456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国家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开展 2021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负责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负责组织本单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并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颁发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基本信息。

（二）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在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行业取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承担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归口、且同时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和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四）市场监管总局直属的检验检测机构，直接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填报相关统计数据并上传。

（五）其他纳入统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市场监管总局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1 月，各单位转发本通知并组织学习。本通知及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发布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专栏。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022 年 2 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按分工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对统计数据进行校验和质量审查，并根据校验和质量审查结果督促上报机构准确填报数据。

三、填报说明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 2021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1 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1）。

2. 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2）。

3.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报统计数据。

(三)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既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同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可通过直报系统审核、查询和统计由本单位发证或者归口的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统计数据的情况。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上报数据有问题的,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解决。

(四)认可机构填报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应按照统计调查表的要求填写2021年度认可业务数据信息,并协助完成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其他司局对认可工作有统计要求、需要另行提交统计数据的,还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

四、工作要求

(一)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是获取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数据的重要工作,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加强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困难,在结合历年统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费、人力以及组织保障方面的支持,制定工作方案和进度表,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统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各有关机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整理归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资质认定部门将依具体情况,采取警告、公告、不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和列为异常检验检测机构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统计工作启动后,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实施不力、拖延不报、数据不实等问题。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高楠、杨慧莹、谢澄

联系电话:010-82260842

附件:1.2021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2.2021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 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监标技发〔2022〕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国棉花协会、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月22日

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

棉花是我国重要战略物资，对国民经济、民生保障、产业发展以及纺织品市场竞争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我国棉花产业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中国棉花与全球供应链和产业链的有效衔接，加快构建我国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围绕棉花产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针对棉花标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研究确定主要目标，部署重点任务，谋划长期发展。集中力量，全面攻坚，解决突出问题，形成成熟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国棉花标准质量和水平。

（二）坚持统筹协调系统谋划

充分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主导、行业主管部门主抓、地方政府主推、企业主体的作用，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协调发

展的标准化工作格局。系统整合棉花标准化工作的各方力量和资源，统筹建立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实施推广体系和棉花质量认证体系，提高我国棉花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三）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加强标准集成应用，开展试点示范，以创建国家级棉花标准化示范区的形式总结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板，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快速推进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实施推广体系建设进程。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国家棉花标准体系结构更加优化，政府颁布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棉花标准互为补充、协同配套，产业链各环节标准衔接更加紧密。棉花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的速度进一步加快，标准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建立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国家棉花标准体系，实现棉花全产业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标准全覆盖。实质性参与棉花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国棉花标准国

际影响力显著提高。建成一批国家级棉花标准化示范区，棉花标准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1. 集中开展棉花标准质量提升行动

开展比对分析，根据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框架建设要求，围绕棉花种子、种植、采收、加工、仓储、物流以及质量、检验、贸易、装备与仪器、纺织等环节，集中开展棉花标准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加强《棉花 细绒棉》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快提高《棉花 长绒棉》《棉短绒》《棉籽质量等级》等产品质量分级以及仪器化检验方法标准水平。

2. 开展棉花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标准创新行动

加快棉花生产加工关键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应用，在棉花生产环节着重加强棉花种子、良好农业规范、绿色生产等相关标准研制；在棉花加工环节着重加强籽棉机械采收、皮棉轧花除尘降噪、加工机械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研制；在棉花仓储环节着重加强仓储设备建设、质量分级、虫霉防治和减损降耗等相关标准研制；在棉花运输环节着重加强棉花现代物流、信息化、提高包装安全性等相关标准研制；在棉纺织环节着重加强植物染料染色、植物改性功能棉纱布等相关标准研制。加快棉花全产业链环境保护、低碳绿色、健康安全的生产、管理和服务标准研制。

（二）加强棉花标准实施推广体系建设

1. 实施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示范工程

大力支持运用标准化的方式和手段，提高棉花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化水平，淘汰落后的棉花品种、加工设备、技术、工艺、包装以及仓储设施，创建一批棉花机采与加工标准化示范区，继续加强对国家级棉花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2. 加强标准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棉花标准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在现有的国家棉花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的基础上，扩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典型模式，建立长效机制。

（三）建立棉花质量认证体系

1. 建立棉花及纺织品认证制度

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我国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品牌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棉花及纺织品自愿性认证制度，确定制度体系建设和基本遵循。指导认证机构联合行业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开展棉花可持续发展认证，打造棉花及纺织品认证品牌，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推动建立棉花及纺织品认证产品采信机制

开展相关国际组织、棉花主产国产品认证制度的比对分析，加快提出建立棉花及纺织品认证产品政府采信机制政策建议，推动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等方面认证产品的采信制度建设。

四、进度安排

（一）建立棉花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集中开展棉花标准质量提升行动和棉花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标准创新行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棉花标准实施推广体系建设，实施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示范工程和标准推广服务体系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初步建立棉花质量认证体系，建立国家棉花及纺织品认证制度和国家棉花及纺织品认证产品采信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协调配合，相关检测机构、研究单位、行业协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共同建立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棉花标准化工作联席会，统筹协调标准和认证等重要事项。

2. 加强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支撑组织棉花生产、流通、消费等各领域专家，

在棉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开展国内外棉花标准比对分析，统筹协调棉花标准体系构建，提供棉花全产业链重要标准的技术咨询。

（二）加强基础研究

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开展棉花标准基础研究，在分析棉花国际标准的基础上优化我国棉花标准技术指标，提升我国棉花标准技术

指标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加大对棉花国家标准立项及相关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适当增加经费补贴和奖励倾斜，夯实技术基础保障。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标准化工作宣贯培训力度，建设一支既懂棉花产业技术、又懂棉花标准的复合型专家队伍，发挥专家技术优势推动棉花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8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事项和内容

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按照规定样式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在发证机关规定的网址下载或打印。

2022年，试点城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并行使用。2023年1月1日后，全部颁发电子证书，但申请人需要纸质证书时，可同时发放纸质证书。

二、做好工作衔接

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建立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与实时核验，总局鼓励并推动实行“网上复审”。对由外地发证、在试点城市复审换证的，试

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核实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由试点城市发证、在外地复审换证的，外地复审换证机关暂不具备发放电子证书条件的，恢复发放纸质证书。试点城市已全部实行电子证书且聘用单位无法通过管理信息化系统填写聘用记录的，申请人在复审换证时可以另外提交企业盖章的纸质聘用记录或社保缴纳记录作为复审换证的依据。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行在电子证书上加载行政处罚、聘用记录或社保缴纳记录等附加信息，作为日常监管和复审换证的重要依据。电子证书应当加载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证书详细信息（纸质证书内容信息）和附加信息。

四、强化评估总结

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和总局报告，对采用统一信息化系统具备全省推广条件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总局报备后可在本省范围内实行。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2022年12月底前向总局报送2022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

括改革基本情况、经验做法、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社会反响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51，电子邮箱：tsjjyc@samr.gov.cn。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样式）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附加信息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

2021年民生计量专项行动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年第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推动市场监管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工作中落地见效，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组织开展了民生计量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民生计量专项行动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重点针对眼镜制配场所、电子计价秤、加油（气）机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并在各地推进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专项行动中，全国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44835家，眼镜制配计量器具136671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2920台；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170421家，电子计价秤1000170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14282台；检查加油（气）站60159家，加油（气）机349449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968台；全国共计查处各类计量违法行为6534件；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292562家。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总局组织编印了“市场监管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计量篇”宣传彩页，并通过总局公众号推送，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免费发放2万余

张，宣传彩页包括“购物消费与计量”“质量与计量”“居家消费与计量”“近视防控与计量”，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宣传计量，让群众了解计量，认知计量。山西结合“5·20世界计量日”主题开展“计量守健康惠民生”等系列活动，现场给群众讲解体温计、血压计检定和使用等知识，免费为群众测血压、视力，大力宣传计量服务国家、地方重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取得的成效。陕西西安引导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等领域经营者用抖音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计量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通过印制教材、编制视频教学，加大对各区县计量岗位执法人员计量法律法规宣贯和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计量监管队伍依法履职的能力。重庆制作4部“诚信计量”宣传片和短视频，充分利用电视台、商圈屏幕、出租车和公交车显示屏、区县融媒体和网络自媒体等多种传媒播放达2万余次，推送计量知识短信、微信3万余条，发放“计量友情提示”手册52000余份，通过系列计量宣传活动，营造起“人人重视计量、人人维护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持续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整治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的人民群众视力健康防护问题，各地持续规范眼镜制配行业计量行为，确保“验、配”计量精准。采取在眼镜制配场所张贴计量宣传画、派发计量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向

群众普及视力保护基本常识，引导消费者科学认识“近视不能治愈”，选择正规的眼科医疗机构进行咨询和治疗，提升自我保护能力。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眼镜验光配镜服务质量规范》团体标准。内蒙古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计量服务“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通过宣讲眼镜制配注意事项和预防近视小常识、为学生提供视力检查和配镜检测等服务形式给中小学生带去视力关爱。广东制定印发《2021年—2023年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行动计划》，发挥质量监督、知识产权、认证、信用、消费者维权等多方面力量，持续推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和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四川结合2021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监管以及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管理等工作，组织全省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甘肃举行“光明进校园活动”，为困难学生捐赠价值2万元的眼镜，在保护青少年视力的同时，也在他们心中播下了“计量”的种子。

（三）集中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

各地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的作用，重点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把“黑心秤”变成“放心秤”。山东针对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监管难的问题，开发“民生+智慧”计量监管系统，通过实现计量器具扫码溯源、对经营者进行计量和消费环境综合评价，实现对经营者计量行为的分类管理、信用管理，为构建诚信、公平、公正的放心消费环境发挥了支撑作用。辽宁在全省范围内对使用“作弊秤”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严肃处理，常态化曝光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典型案例，强化监管震慑作用，提升民众防范意识，营造了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宁夏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蟹卡”等时令商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以电子秤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粘贴有效期内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是否存在螃蟹过度捆绑等为重点，开展海鲜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浙江台州等地积极

探索农贸市场电子秤精准监管新模式，联合计量技术机构、电子秤制造厂家、金融机构，标准化定制并推广应用具有防作弊功能的智慧溯源电子秤，实现电子秤称量数据自动采集、分析预警、靶向监管等功能，全市已配置防作弊秤2400多台，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四）提高加油机、加气机计量精准度

加油（气）机是涉及民生安全的重要计量器具，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直接关系民生福祉，为确保其计量可靠，各地严格执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落实“该管的要管住”，对加油（气）机实施计量监督检查，严禁在加油（气）机上安装数据采集器，保障加油、加气的计量准确和安全可靠。中国计量协会制定了《燃油加油机》《加油机在线监督管理》等团体标准，规范加油机全寿命周期的管理。黑龙江结合“农资打假保春耕”行动的整体部署，重点加强对农用柴油民营加油站，国道、省道、城乡结合部等偏僻沿线加油站，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的加油机，以及有过计量违法记录、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的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河北重点检查加油机防作弊功能及加油机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对安装数据采集器的加油机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相应设备，恢复原加油机的安全、计量性能状态，重新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湖北制定《省市场监管系统“万台加油机精准加油惠民行动”实施方案》，实现万台加油机示值误差正负平衡，通过开展计量监督检查、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完善智慧监管手段、提升基层计量监管能力、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优化加油机铅封管理、实施加油站计量帮扶活动、检验“惠民行动”成效等8项惠民举措让加油更放心。湖南探索加油机综合监管新模式，建立加油机“上下联动、三位一体”（省市县联动，交叉飞行检查；技术机构、主管部门、执法稽查协调联动三位一体）和检、管、查、修“四分离”监管机制，加油机计量违法行为查处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7%，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协同力度有效提高。

（五）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制度研究

各地集中专业力量摸清本地区在用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基本情况，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监管制度研究，探索建立大数据监管新模式。在杭州和深圳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试点，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制度研究。杭州在试点过程中，研究符合大数据模式的电能表技术指标、充电桩的生产安装标准以及配套的监督管理办法，提出了“远程在线监测大数据监控平台”“可铅封、防作弊充电桩”“线下虚负荷检定技术”三位一体的智慧监管新体系，受到专家的肯定。安徽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线监管系统技术研究”项目进行攻关，并在合肥、芜湖、滁州、六安和蚌埠5市200余个公用充电设施开展在线监测，通过近半年的平台数据对比分析和现场验证，证明充电设施远程在线监测模式技术可行、风险可控。江苏无锡积极开展大数据监管模式，将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检定信息在政府APP上发布，既方便查询无锡地区充电桩分布和每个充电桩的计量检定数据，还会优先将计量检定合格的充电桩作为引导充电的对象，切实提高了监管效能。

（六）推动智能电表状态评价及更换工作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的省份，逐步推行以“电能表状态评价及更换”替代“电能表到期轮换”。督促引导相关企业完善状态评价方案，主动接受监督。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到期民用智能电能表实施监督检查。逐步推广智能电能表在线监测、精准研判、状态评价、失准更换，建立“企业自控、用户监督、政府监管”机制。北京发布了《智能电能表检定周期调整实施规范（试行）》，自2018年开始试点实施至今，全市到期的智能电表约285.86万只，除对不合格表进行更换外，其他电能表均运行状态良好，仅此一项节约成本超8亿元。江西下发《关于开展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对全省首次检定、到期轮换和新建住宅的的民用“三表”开展监督抽查，保证民用“三表”量值准确。新疆采取对运行中的智能电能表通过现场和实

验室验证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电能表总体合格率99.97%，当年节约投资3亿元，减少电子垃圾300余吨。

（七）推进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动

全国各地积极建立“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通过广泛宣传诚信计量理念，采取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经营者自律意识，促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深入。上海制定了《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评价导则》地方标准，形成以“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和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为代表的条块结合的诚信计量推进机制，被评为政府信用建设十大优秀案例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十佳示范案例。天津制定了《天津市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试点方案》，对辖区内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建立诚信计量信息档案并进行诚信计量分类，对诚信、基本诚信和失信的检查单位实行差异化抽查比例，强化对失信单位的抽查检查力度，提升了监管效能。福建莆田创新性地提出“四个一”诚信计量建设，即：一张《加油站诚信计量承诺书》、一栏加油机计量器具检定合格信息公示栏、一册加油计量知识宣传材料、一只标准金属量器，引导加油站按照诚信计量规范化要求在显著位置展示“四个一”内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八）拓展监督检查领域，强化计量服务群众

民生计量专项行动中，在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整治、加油（气）机专项监督检查、电子计价秤专项监督检查的同时，各地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民生计量工作延伸至更加广泛的领域，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吉林加强粮食收购领域计量监管，以非自动衡器、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等粮食收购领域在用计量器具为重点，摸底建档，督促涉粮企业认真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保证粮食收购计量准确、交易公平。贵州贵阳创新推进“公平公正民生计量平台”建设，大幅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海南针对节假日旅游消费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开展春雷执法大行动，严厉打

击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31 件，罚款 17.3 万元。云南组织开展医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随机抽取 40 家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在用强检医用计量器具 1587 台，通过检定数量 1253 台，检定率为 78.95%，对责令改正的 14 家医疗机构开展持续有效的监督，确保整改事项全部办结完毕。青海开展法定计量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压力仪表计量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计量工作落到实处。广西组织开展“健康计量百千万行动”，组织计量技术专家 1697 人次，为 2554 家卫生健康相关单位提供计量技术公益服务，为 17796 人次提供健康计量检测及答疑，发放 14621 份健康计量科普资料，助力健康服务产业质量提升。河南强化计量服务保障，向消费者讲解计量器具的常见作弊方式以及防作弊小窍门，公布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消费者合法维权提供保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针对集贸市场、商场、餐饮场所，粮食、棉花收购加工等场所或行业主动送检意愿低、定期检验意识差的现状，提供上门检测服务，先后为兵团辖区集贸市场的 5000 余台（件）电子计价秤、4000 台眼镜制配计量器具、2000 余台加油加气机等提供了上门送检服务，同时还为群众免费检定血压计、体重秤等 2000 余件，不仅减少了计量器具运输路途中的不便，维护了市场的计量秩序，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此民生计量专项行动进行认真

总结，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建立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对涉及民生计量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制度的作用，切实保障加油（气）机、电子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水电气表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计量准确。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进一步加强民生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努力实现本地区主要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

（二）研究探索民生计量新型监管模式。推动民生计量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促进民生计量工作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服务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推送型转变、监管从政府主导型向社会共治型转变，提升民生计量社会认知度和获得感。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探索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方式，由现行的单一周期检定模式向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等多元化检定方式转变，推进由“无差别监管”向“分类别监管”转变，由“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三）对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结合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等领域和场所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缺斤短两或者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建立完善民生领域计量失准纠纷调解和救济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的期盼。

2021 年衬衫、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2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衬衫、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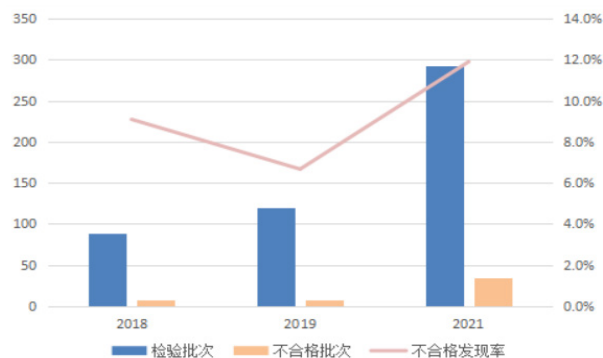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抽查检验了 563 家企业生产的 566 批次衬衫和睡衣居家服产品，发现 7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2.7%，其中 2 批次衬衫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5 家，均未发现不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衬衫不合格发现率为 11.9%。本次抽查了 17 个省（区、市）291 家企业生产的 293 批次产品，其中 3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1.9%。重点对衬衫的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甲醛含量、pH 值、纤维含量。其中，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的有 33 批次，不合格批次数最多。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上海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其中，产地为广东的产品抽查了 118 批次，检出 17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4.4%；产地为上海的产品抽查了 72 批次，检出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3.9%。最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9.1%、6.7%、11.9%，其中，2019 年为生产领域抽样，2018 年和 2021 年为流通领域抽样。

图 衬衫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二）睡衣居家服不合格发现率为 13.6%。近年来首次在流通领域抽查睡衣居家服，本次抽查了 18 个省（区、市）272 家企业生产的 273 批次产品，其中 37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3.6%。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耐干摩擦色牢度。其中，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的有 35 批次，不合格批次数最多。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浙江等产业集聚区企业，产地为广东的产品抽查了 154 批次，检出 2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4.9%；产地为浙江的产品抽查了 21 批次，检出 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4.3%。

经技术机构分析，衬衫和睡衣居家服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企业对产品质量把控能力不足，生产工艺不完善或不稳定；二是企业对相关标准不熟悉，没有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产品各个部位

进行内部质量检验。具体到不合格项目来说，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纤维含量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对纤维含量标识的国家标准不熟悉，没有在投料生产后或出厂销售前进行检验核实，仅按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标注，或者混淆了不同面料的纤维含量信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产品原材料质量把关不严，使用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染色的面料；pH值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面料印染和后整理加工的工艺不当，未有效中和产品的酸碱度，或者是企业为节省成本，使用与标准规定有所不同的方法进行检测，从而造成误判；耐干摩擦色牢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染色工艺不当，未有效去除浮色或未进行必要的固色处理等；甲醛含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可能对服装产品上各个部件，特别是领口等部位，采用了甲醛超标的整理助剂进行加工。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1年衬衫、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年电线电缆等4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年第3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电线电缆等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在生产领域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等4种产品进行抽查，共抽到2485家企业生产的2493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其中7

家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7批次产品涉嫌无证无照违法生产，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其余2478家企业生产的2486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发现有86家企业生产的86批次产品不合格，包括电线电缆产品78批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产品6批次，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各1批次（详见附件1）。

（二）跟踪抽查情况。对2020年产品质量国

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116 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 25 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企业进行了跟踪抽查，实际抽到 72 家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 73 批次产品，以及 26 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企业生产的 26 批次产品，发现 5 家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 5 批次产品仍然不合格，涉及山东省 2 家、江西省 2 家、河南省 1 家（详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电线电缆。

本次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共涉及 30 个省（区、市）2399 家企业生产的 2407 批次电线电缆产品，其中 6 批次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1 批次涉嫌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2400 批次产品中，发现 7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3.3%，较上次下降 1.7%。对广东、江苏、河北、山东、河南、安徽和浙江 7 个电线电缆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分别为 5.9%、3.7%、1.9%、6.5%、6.2%、3.6% 和 0.8%。

本次抽查重点对影响电线电缆质量安全的 24 个指标进行了检验，包括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绝缘偏心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热失重试验、曲挠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成束阻燃性能等。经检验，共有 19 个指标出现不合格，其中成束阻燃性能、绝缘热收缩和绝缘热延伸等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28.9%、1.8% 和 1.7%。出现这些不合格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的企业生产中采购使用劣质或回收的原材料；二是生产工艺不当，有的企业挤塑、交联工艺控制不符合规定；三是结构设计不合理，有的企业阻燃电缆产品缺少

阻燃包带。

（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

本次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涉及 12 个省（区、市）51 家企业生产的 51 批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产品，发现 6 家企业生产的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11.8%，较上次上升了 2.7%。对江苏和山东 2 个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分别为 21.1% 和 0。

本次抽查重点对影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质量安全的 4 个指标进行检验，包括堆码试验、液压试验、气密试验和跌落试验等。经检验，液压试验和跌落试验 2 个指标出现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3.9% 和 2.0%。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的企业采购的原料质量低劣；二是封闭器设计出现问题，与桶体配合不好，有的企业未按照实际需求采购所需配件；三是焊接质量不过关，一些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到位。

（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

本次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涉及 7 个省（区、市）25 家企业生产的 25 批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产品，发现 1 家企业生产的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4.0%，较上次下降了 33%。对江苏和浙江 2 个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江苏 14 批次，浙江 4 批次），均未发现不合格。

本次抽查重点对影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质量安全的 5 个指标进行了检验，包括气密试验（气密性能）、液压试验（液压性能、耐液压性）、跌落试验（耐跌落性）、堆码试验（堆码性能、耐堆码性、堆码负载性能）、提梁提环强度（提梁、提环强度试验，提环拉力、提手拉力）等。经检验，不合格指标全部为液压性能未达标，不合格发现率为 25.0%。液压性能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封闭器设计不合理或者选配不当，部分企业选用不匹配的压入式封闭器或塑料封闭器，或者使用外购的封闭器前，没有对外购的封闭器按标准进行

验收。

（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

本次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涉及 5 个省（区、市）10 家企业生产的 10 批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产品，发现 1 家企业生产的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10%。对江苏和浙江 2 个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江苏 3 批次，浙江 3 批次），均未发现不合格。

本次抽查重点对影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质量安全的 8 个指标进行了检验，包括罐口外径、罐口内径、罐口接触高度、焊缝补涂完整性、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气密性能（气密试验）、变形压力、爆破压力等。检验发现，不合格指标主要为罐口接触高度，不合格发现率为 10.0%。该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加工工艺水平不高，罐口卷边加工精度不足。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对气雾罐顶盖冲压成型模具进行合理调整，或者对成型模具的维护保养不足，没有严格进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导致罐口接触高度不合格。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发现的问题，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连续两次抽查仍不合格的生产企业，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及时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 年电线电缆等 4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2021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 年化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7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化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化肥是指用化学、物理方法制成的以提供养分为主要功效的物料。化肥产品是重要农资产品，施用量大，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本次抽查了 475 家企业生产的 489 批次产品，涉及复混肥料和磷肥 2 种化肥产品，发现 65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不合格发现率为 13.3%。其中，1 批次磷肥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不合格企业 14 家，有 2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2 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复混肥料不合格发现率为 9.2%。本次抽查了 24 个省（区、市）433 家企业生产的 447 批次复混肥料产品，包括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 个品种，发现 4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9.2%，较上次抽查上升 1.6 个百分点。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8.4%、7.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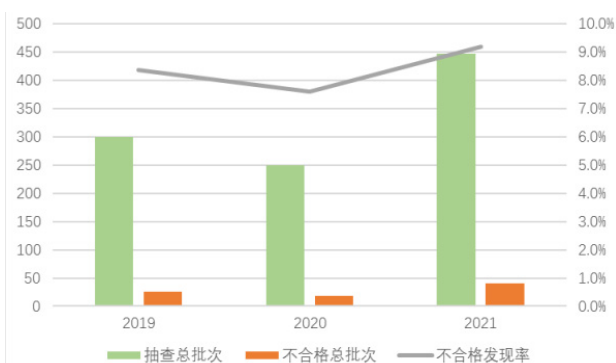


图 复混肥料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缩二脲、粒度、总砷、总汞、总镉、总铅、总铬、总铊、包装标识等 1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粒度、总砷、总铊和包装标识。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质量意识欠缺，产品生产和出厂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二是部分企业对于现行肥料产品标准要求理解不到位。

本次重点抽查了河北省、江苏省、山东省、四川省 4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38 批次、45 批次、94 批次、47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6.3%、11.1%、9.6%、8.5%。

（二）磷肥不合格发现率为 57.1%。近年来首次在流通领域抽查磷肥产品，本次抽查了 8 个省（市）39 家磷肥销售企业销售的 11 个省（市）42 家生产企业生产的 42 批次磷肥产品，抽查范围包括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 2 个品种，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57.1%。

本次抽查重点对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的质量分数、硫的质量分数、游离酸的质量分数、游离水的质量分数、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粒度、细度、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粒度、总铊等 3 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出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企业质量意识不强，对产品

执行标准缺乏了解，产品生产和出厂检验质量管控不严；二是销售企业对产品存放不当，一定程度影响了产品质量。

本次在江西省的销售企业抽查了 8 批次产品，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在云南省的销售企业抽查了 6 批次产品，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在四川省的销售企业抽查了 4 批次产品，均不合格。从抽查产品生产企业看，产地为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的相对较多，分别为 13 批次、6 批次、8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69.2%、66.7%、37.5%。

三、有关要求

本次国家监督抽查发现化肥产品特别是磷肥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很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高度重视，并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针对河北省复混肥料产品和江西省、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磷肥产品，相应省份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追查问题产品流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 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 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 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 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 1. 2021 年化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

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 年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8 号

2021 年,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447 家企业生产的 447 批次农业机械产品, 涉及泵和稻麦联合收割机 2 种产品, 发现 65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发现率为 14.5%。(详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34 家, 有 3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 31 家企业合格。(详见附件 2)

(三) 拒检情况。在本次抽查中, 山东省淄博博山中强泵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泵不合格发现率为 14.8%。泵是输送流体或使流体增压的机械, 广泛应用于农业、化工、石油等生产领域, 是与人民生活和生产制造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本次抽查了 19 个省(区、市) 426 家企业生产的 426 批次泵产品, 其中 63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发现率为 14.8%, 较上次抽查上升 4.4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9.1%、10.4%、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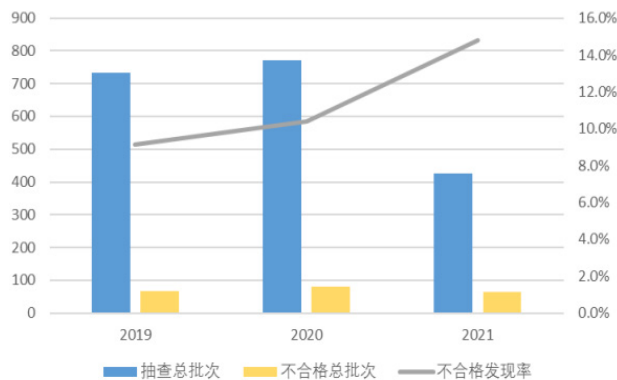


图1 泵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过载保护、接地装置、绝缘电阻、电泵引出电缆、定子绕组耐电压、效率、安全标志、规定点流量与扬程、功率因数、定子温升限值、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规定点效率、电泵输入功率、电动机定子的温升限值、汽蚀余量、振动、噪声等 1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过载保护、接地装置、电泵引出电缆、效率、安全标志、规定点流量与扬程、功率因数、规定点效率、汽蚀余量。规定点流量与扬程和效率项目不合格是本次抽查发现的最主要问题。经技术机构分析, 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一是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 使用了质量较差或与标称质量不一致的电机, 导致电泵效率达不到标准要求。二是企业质量控制不严, 对硅钢片、漆包线、泵壳等外部采购部

件缺乏有效的入厂检验能力。

本次重点抽查了产业集聚区浙江省 268 家生产企业生产的 268 批次产品,其中 3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3.4%。

(二) 稻麦联合收割机不合格发现率为 9.5%。稻麦联合收割机是集收割、输送、脱粒、分离和清选等功能于一体的小麦、水稻等农作物收获联合作业机械,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抽查了 10 个省的 21 家企业生产的 21 批次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其中 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9.5%。该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3.4%、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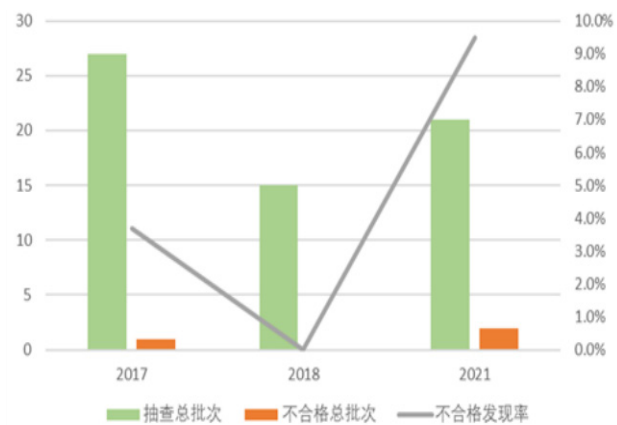


图2 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近3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安全距离、运动部件、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灭火器、操纵机构、操作者工作台、梯子/扶手、电气设备与蓄电池、剪切与挤压部位、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驾驶室紧急出口、指示及报警装置、照明设备、密封性能、挂装式茎秆切碎器等 2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出 1 批次产品挂装式茎秆切碎器项目不合格,1 批次产品梯子/扶手、座位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重点抽查了山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 3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均未发现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 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尤其是跟踪抽查的不合格企业和拒检企业,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 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 1. 2021 年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 年电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9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电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252 家企业生产的 285 批次产品，涉及彩色电视机、有源音箱、移动电源、行车记录仪等 4 种电子产品。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 4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无证无照，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 250 家企业生产的 282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44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不合格发现率为 15.6%。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15 家，其中有 5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0 家企业合格。

（三）拒检情况。在本次抽查中，湖北省的夷陵区小溪塔通达电器经营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彩色电视机不合格发现率为 8.5%。彩色电视机是“彩色广播电视接收机”的简称，近年来已经成为具备上网、智能交互、智能家居控制等多种智能化功能的家庭信息中心。本次抽查为线下销售实体店抽样，抽查了 9 个省（市）43 家企业生产的 74 批次彩色电视机产品，其中 3 批次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检验的 41 家企业的 71 批次产品中，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8.5%。不合格产品中还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近三年分别在生产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线下销售实体店开展了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3.8%、21.6%、8.5%。

本次抽查重点对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

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能源效率、谐波电流、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等 1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能源效率、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理解不到位，产品设计存在缺陷，可能会引发触电、起火等危险或干扰周围电器的正常使用；二是企业未及时按照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4850-2020《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改进产品，导致能源效率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33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检出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8.2%。

（二）有源音箱不合格发现率为 12.8%。有源音箱又称为“主动式音箱”，由声频功率放大器模块、扬声器系统和音箱箱体等组合为一体，实现声音放大和输出功能。本次抽查为流通领域抽样，抽查了 4 个省（市）46 家企业生产的 47 批次产品，其中 6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2.8%，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5.1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3.3%、17.9%、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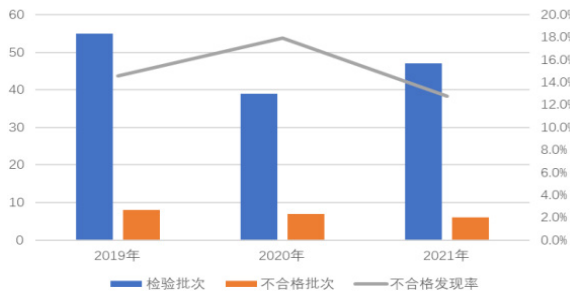


图 1 有源音箱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从产品类型看，共抽查了交流电源供电、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USB 或电池供电 3 种类型的有源音箱产品，发现的 6 批次不合格产品全部为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有源音箱，占该类型产品抽查批次数的 54.5%。重点对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端子、电源端骚扰电压、骚扰功率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的 6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存在多个项目不合格的问题。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企业为降低成本，使用耐热温度等级较低的热塑性材料，可能导致产品因热变形甚至引起短路着火；二是产品设计上存在缺陷，可能存在触电风险。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40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检出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5.0%。

（三）移动电源不合格发现率为 25.0%。移动电源，俗称“充电宝”，是一种可随时随地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供电或待机充电的便携式电源产品。本次抽查了 9 个省（市）107 家企业生产的 108 批次移动电源产品，发现 27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5.0%。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39.7%、19.8%、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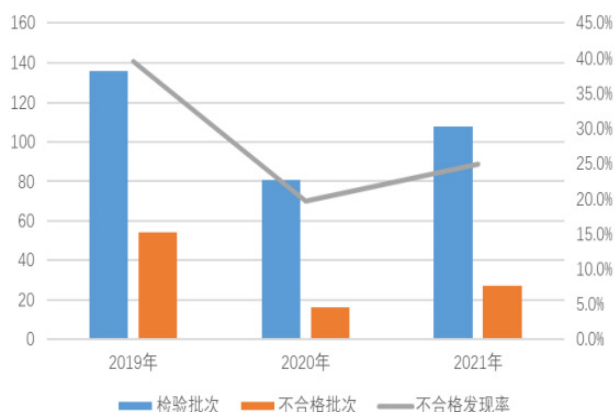


图2 移动电源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发热要求、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无线电骚扰、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充电、重物冲击、热滥用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无线电骚扰、过充电、热滥用。经技术

机构分析，过充电、热滥用等项目不合格，可能会导致产品有过热、起火、爆炸等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本次重点抽查了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94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总批次数的 87.0%，检出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7.7%。

（四）行车记录仪不合格发现率为 8.9%。行车记录仪产品是记录车辆行驶途中车辆周围影像及声音等相关信息的设备，按照装配方式主要分为便携式行车记录仪与车机一体式行车记录仪 2 个品种。本次抽查了 4 个省（市）56 家企业生产的 56 批次行车记录仪产品，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8.9%，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19.7 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湿热处理、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源端骚扰电压、骚扰功率等 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全部为骚扰功率。经技术机构分析，骚扰功率不合格可能会影响周边产品和设备的正常工作，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未配备有效滤波电路或使用了非屏蔽外壳。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52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检出 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9.6%。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要针对电子产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 年电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 年箱包鞋类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10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箱包鞋类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522 家企业生产的 527 批次产品，涉及旅行箱包、皮鞋和运动鞋等 3 种产品。其中 2 批次皮鞋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 522 家企业生产的 527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6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2.1%。（详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19 家，其中有 2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7 家企业合格。

（三）拒检情况。在本次抽查中，江西省新干县万福缘箱包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旅行箱包不合格发现率为 16.4%。本次抽查了 6 个省 108 家企业生产的 110 批次产品，发

现 1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6.4%。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20.3%、17.8%、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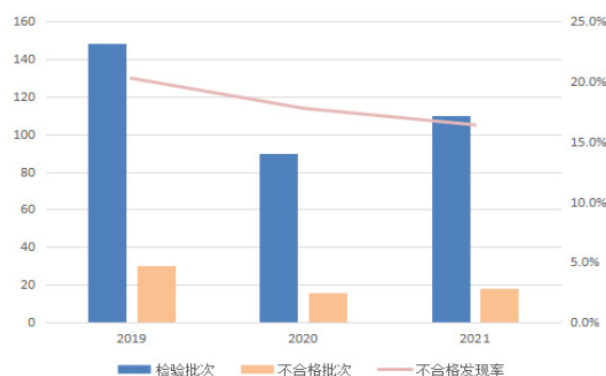


图1 旅行箱包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缝合强度、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产品均存在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问题。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主

要原因,一是设计不合理,没有充分考虑产品的强度要求,导致产品提把部位的强度不足;二是材料及装配质量不过关,箱体或提把承受不了剧烈冲击拉伸。

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等2个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54批次、29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22.2%、0%。

(二)皮鞋不合格发现率为15.3%。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抽样,抽查了11个省(区、市)200家企业生产的203批次产品,发现31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5.3%,比上次抽查下降了3.9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11.1%、19.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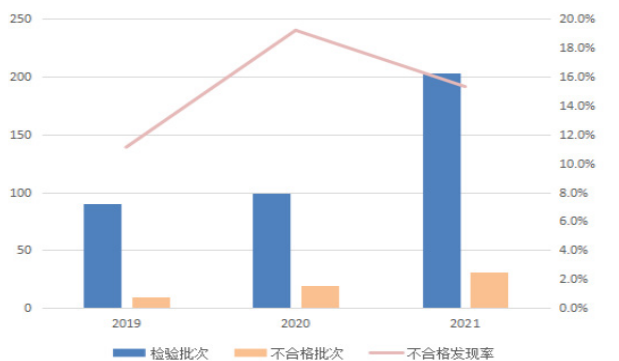


图2 皮鞋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帮底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成型底鞋跟硬度等4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出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钢勾心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对装配用的鞋材部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选用了质量较差的钢勾心。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染色加工处理不当,导致染料可能会在某些环境下游离出来,特别是当鞋被水浸湿或脚部出汗鞋内潮湿时,水或汗液会加剧鞋腔材料上染料的游离。帮底剥离强度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压合

工序的时间和温度参数的设置未根据材料和高温高湿环境作相应调节,关键岗位人员出现处理剂或刷胶不到位情况,胶粘剂选用不当。鞋跟结合力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鞋跟装配强度不足,鞋跟装配工艺不完善。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共抽查检验89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13.5%;共抽查检验57批次产地为浙江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19.3%;共抽查检验16批次产地为福建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12.5%。

(三)运动鞋不合格发现率为7.0%。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抽样,抽查了13个省(市)214家企业生产的214批次产品,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7.0%。该产品近3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28.6%、20.4%、7.0%。

本次抽查重点对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外底拉伸强度、外底拉伸伸长率、外底磨耗量、外底硬度、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整鞋屈挠性能、pH值、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砷)、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N-亚硝基胺、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外底耐磨性能、成鞋耐折性能、外底拉伸强度、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pH值、游离甲醛。经技术机构分析,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鞋底采用轻软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工艺控制不当。成鞋耐折性能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鞋底材料的韧性或屈挠疲劳性不足,易于开裂。外底拉伸强度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外底材料的含胶量过低或是抗老化性能差。pH值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在过碱的条件下处理产品或鞋料,处理结束后未对产品或鞋料进行充分清洗或中和。游离甲醛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或鞋料在印染过程中过度使用含甲醛的整理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福建省、浙江省、上海市、

广东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共抽查检验 98 批次产地为福建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7.1%；共抽查检验 35 批次产地为浙江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5.7%；共抽查检验 26 批次产地为上海市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3.8%；共抽查检验 22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 9.1%。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

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针对广东省的旅行箱包产品，浙江省的皮鞋产品，相应省份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 年箱包鞋类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1 年眼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11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眼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702 家企业生产的 702 批次产品，涉及老视成镜、太阳镜、眼镜镜片、眼镜架等 4 种眼镜产品。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 1 批次太阳镜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 702 家企业生产的 702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45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不合格发现率为 6.4%。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

查不合格企业 29 家，未发现不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老视成镜不合格发现率为 6.6%。老视成镜俗称“老花镜”，是一类用于解决眼睛近距离视物困难问题的光学产品，主要为眼睛因功能退化而老花的中老年人群使用。本次抽查了 5 个省（市）91 家企业生产的 91 批次产品，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6%。该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6.0%、13.2%、6.6%。

本次抽查重点对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可见光透射比、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光

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加工工艺不成熟，装配人员技术水平偏低，企业质量控制松懈，缺少必要的出厂检验。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江苏省等2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37批次、35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13.5%、2.9%。

(二) 太阳镜不合格发现率为9.1%。本次抽查为流通领域抽样，抽查了8个省(市)209家企业生产的209批次产品，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209家企业的209批次产品中，发现19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9.1%。该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10.0%、10.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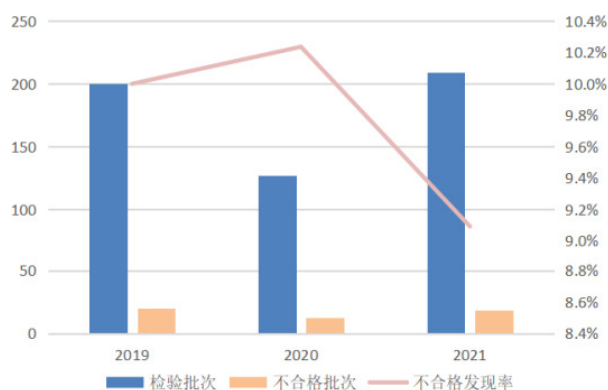


图1 太阳镜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可见光透射比、光透射比相对偏差、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色极限、交通讯号透射比、明示透射比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可见光透射比、光透射比相对偏差、镜架要求(抗汗腐蚀)、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企业选用的原材料质量不佳，对采购的镜片质量控制不严，制造工艺精度不够，产品达不到设计需要和标准要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的生产企业，抽查了78批次产地为浙江省的产品，检出9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5%；抽查了42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检出2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4.8%；抽查了35批次产地为福建省的产品，检出3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8.6%。

(三) 眼镜镜片不合格发现率为8.0%。本次抽查了8个省(市)174家企业生产的174批次产品，发现14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8.0%。该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12.1%、10.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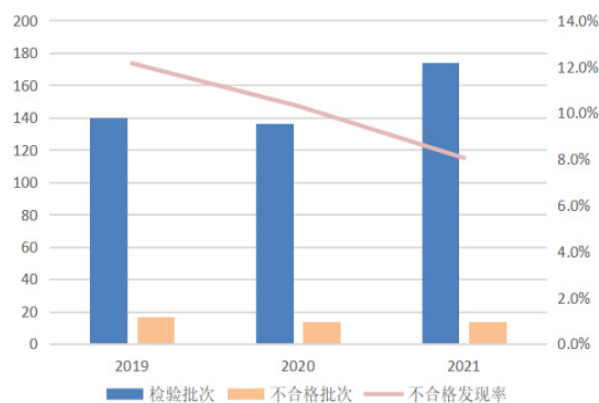


图2 眼镜镜片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材料和表面的质量、附加顶焦度偏差、镜片尺寸、基准点厚度、厚度偏差、耐磨性能、折射率、色散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变色状态下可见光透射比、光致变色响应值、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明示透射比、蓝光性能、耐光辐照、阻燃性、抗冲击性能等2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色散系数、基准点厚度、厚度偏差、镜片尺寸、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明示透射比。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产品标准不了解或出厂检验不到位，错误标注产品参数，为节省镜片镀膜成本使用劣质材料或廉价工艺。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浙江省等2个产业集

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86 批次、48 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2.8%、6.3%。

（四）眼镜架不合格发现率为 2.6%。本次抽查了 7 个省（市）228 家企业生产的 228 批次产品，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6%。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6.3%、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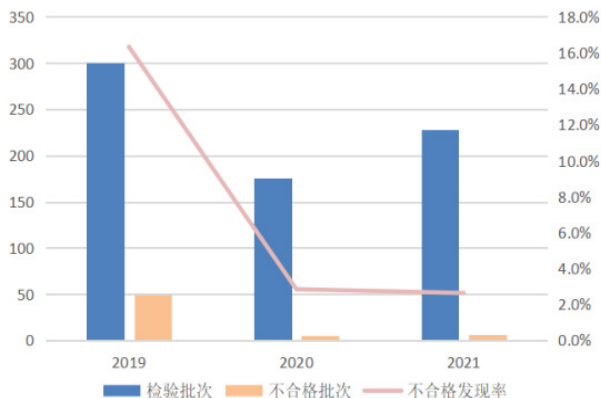


图3 眼镜架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高温尺寸稳定性、抗拉性能、鼻梁变形、镜片夹持力、耐疲劳、镀层结合力、抗汗腐蚀、阻燃性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抗拉性能、抗汗腐蚀。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所用的焊接材料质量较差或者焊接工艺不过关，使用的原材料容易腐蚀或变色。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浙江省等 2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127 批次、69 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3.1%、2.9%。

三、相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针对浙江省的老视成镜、太阳镜，江苏省的眼镜镜片产品，相应省份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1 年眼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